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公检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

办案指南

2008年第9辑 （总第105辑）

本辑要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刑事审判疑难问题的处理原则
- 如何理解“刑罚执行完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检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08年第9辑（总第105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8年. 第9辑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9
ISBN 978-7-81139-157-2

Ⅰ. 公… Ⅱ. ①最…②最…③公… Ⅲ. 法律-汇编-中国 Ⅳ.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7251号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8年第9辑（总第105辑）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2008NIANDI9JI（ZONGDI105JI）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2008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8年9月第1次
印　　张：6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50千字

ISBN 978-7-81139-157-2/D·141
定　　价：12.00元

网　　址：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 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赵秉志　郝赤勇　曹建明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邵文虹　陈国庆　柯良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勇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汤鸿沛　杜航伟　杨　钧　李武清
李忠诚　吴明山　宋晓明　张一丽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宏武　俞灵雨
高　峰　黄海龙　彭　东　蒋志培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邹开红（北　京）　程永平（北　京）
朱　静（天　津）　樊守禄（河　北）　李兴友（河　北）
刘永新（山　西）　丁　毅（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马迎春（内蒙古）　卢　军（辽　宁）　齐智文（辽　宁）
孙晓明（吉　林）　聂晓生（吉　林）　于大海（黑龙江）
孙宝民（黑龙江）　程保华（黑龙江）　邹碧华（上　海）
黄祥青（上　海）　龚培华（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尹　吉（江　苏）　张兰青（江　苏）
徐友国（浙　江）　乐绍光（浙　江）　王　建（浙　江）
李德文（安　徽）　朱潘杰（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叶燕培（福　建）　计苏光（福　建）
宋智勇（江　西）　王　怀（江　西）　黄伟东（山　东）
宋聚荣（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朱亚滨（河　南）
薛长义（河　南）　司庭俊（河　南）　周理松（湖　北）
龚太华（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王海清（广　东）　张　健（广　东）　曾伊山（广　东）
马伟灵（广　东）　王　卡（广　西）　潘　洪（广　西）
周信权（广　西）　刘　健（海　南）　黄常明（重　庆）
刘建中（重　庆）　陈明国（四　川）　张晓源（四　川）
晏长林（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杨　斌（贵　州）
马维夫（贵　州）　陆云生（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赵　洁（宁　夏）　房建中（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1）

【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8年8月7日　法释〔2008〕10号）……（15）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张勇健　刘　敏（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法释〔2008〕11号）……（26）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宋晓明 刘竹梅 张雪楳(3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56)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008 年 8 月 17 日公安部令第 104 号发布) ……(6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刘宇鹏(90)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2008 年 8 月 16 日公安部公交管〔2008〕185 号印发) ……(92)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
(2008 年 7 月 23 日 法发〔2008〕22 号印发)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28 日 法发〔2008〕23 号) ……(127)

依法保护市场竞争 维护经济发展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人答记者问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
（2008年8月19日　法发〔2008〕26号印发）　……（134）

【办案实务研究】

刑事审判疑难问题的处理原则　……　蔡金芳（145）
单位受贿罪若干问题探讨　……　吴玲河（150）

【专家答疑】

如何理解“刑罚执行完毕”　……（162）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非直接致伤之故意伤害案的认定　……　于同志（166）
一起内幕交易案的法理分析
——合同谈判属于合同订立的一部分，谈判重大合同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用套取、刺探手段获取内幕信息，属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　叶建平　黄金钟（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通过　200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

本法所称减量化，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本法所称再利用，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产品或者经修复、翻新、再制造后继续作为产品使用，或者将废物的全部或者部分作为其他产品的部件予以使用。

本法所称资源化，是指将废物直接作为原料进行利用或者对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四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按照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实施。

在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保障生产安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防止产生再次污染。

第五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等规划，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济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循环经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鼓励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和国际合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责任制，采取规划、财政、投资、政府采购等措施，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措施，

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合理消费，节约资源。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公民有权举报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有权了解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在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技术指导和服务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第二章　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规定资源产出率、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等指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规划和调整本行政区域的产业结构，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本行政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四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

上级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的循环经济主要评价指标，对下级人民政府发展循环经济的状况定期进行考核，并将主要评价指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五条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必须对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负责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各该生产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的，或者委托废物利用或者处置企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钢铁、有色金属、煤炭、电力、石油加工、化工、建材、建筑、造纸、印染等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用水量超过国家规定总量的重点企业，实行能耗、水耗的重点监督管理制度。

重点能源消费单位的节能监督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规定执行。

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

耗、综合利用和废物产生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节能、节水、节材和废物再利用、资源化等标准。

国家建立健全能源效率标识等产品资源消耗标识制度。

第三章　减量化

第十八条　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名录。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第十九条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计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制定并实施节水计划，加强节水管理，对生产用水进行全过程控制。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用水计量管理，配备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建立水耗统计和用水状况分析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沿海地区进行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节约淡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使用高效节油产品。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内燃机和机动车制造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内燃机和机动车燃油经济性标准，采用节油技术，减少石油产品消耗量。

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制定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采用合理的开采顺序、方法和选矿工艺。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依法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应当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实行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对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不能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保护措施，防止资源损失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建筑设计、建设、施工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其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技术工艺和小型、轻型、再生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

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土地集约利用，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的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推动农业机械节能，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在缺水地区，应当调整种植结构，优先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雨水集蓄利用，建设和管护节水灌溉设施，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的蒸发和漏失。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国家机关等机构的用能、用水定额指标，财政部门根据该定额指标制定支出标准。

城市人民政府和建筑物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建筑物维护管理，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建筑物，除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外，城市人民政府不得决定拆除。

第二十六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品。

本法施行后新建的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使用再生水。在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将自来水作为城市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景观用水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

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对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一次性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务院财政、税务和对外贸易等主管部门制定限制性的税收和出口等措施。

第四章　再利用和资源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区域经济布局，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企业在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

各类产业园区应当组织区内企业进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各类产业园区的企业进行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新建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采取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本区域的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发展串联用水系统和循环用水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或者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等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利用余热、余压、煤层气以及煤矸石、煤泥、垃圾等低

热值燃料的并网发电项目，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综合利用资源发电的企业签订并网协议，提供上网服务，并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六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推进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合理布局废物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物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废物回收交易市场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安全和消防等规定。

第三十八条　对废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废轮胎、废铅酸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